

水利部文件

水节约〔2019〕284号

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 用水定额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,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,我部制定了《服务业用水定额:宾馆》《服务业用水定额:学校》和《服务业用水定额:机关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服务业用水定额：宾馆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宾馆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宾馆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宾馆是指以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为主，并能够提供餐饮、商务、会议等相关服务的单位，按不同习惯也可能被称为酒店、饭店、旅馆等。

2. 宾馆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宾馆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 宾馆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宾馆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宾馆用水定额 单位: m³/ (床·a)

分 区	宾馆类别	先进值	通用值
北方地区	四、五星级(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146	223
	三星级(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118	165
	一、二星级(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85	113
	星级以下	43	58
南方地区	四、五星级(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216	350
	三星级(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146	256
	一、二星级(或具有同等规模、质量、水平)	110	180
	星级以下	70	125

注: 1.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4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。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为南方地区,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2.先进值用于宾馆新建(改建、扩建)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。

3.通用值用于现有宾馆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1. 宾馆床位出租率

客房出租床位数占床位数的百分比,按式(1)计算:

$$r = \frac{\sum_{i=1}^{365} N_{bi}}{N_b \times 365} \times 100\%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:

r ——宾馆床位出租率,单位为%;

N_{bi} ——宾馆第 i 日的出租床位数,单位为床;

N_b ——宾馆床位数,单位为床。

2. 单位床位用水量

单位时间内,按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用水量,按式(2)计算:

$$V_u = \frac{W_u}{N_b \times r} \dots \dots \dots (2)$$

式中:

V_u ——宾馆床年均用水量, 单位为 $\text{m}^3/(\text{床} \cdot \text{a})$;

W_u ——宾馆年用水量 (包括客房、餐饮、洗衣房、娱乐健身房、景观绿化、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, 不包括外租办公区、公寓、商场等用水量), 单位为 m^3/a ;

N_b ——宾馆床位数, 单位为床;

r ——宾馆床位出租率, 单位为%。

注: 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餐位的餐饮用水量另计, 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服务业用水定额：学校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学校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学校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学校是指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。

2. 学校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学校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 学校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学校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学校用水定额 单位： $\text{m}^3/(\text{人}\cdot\text{a})$

分 区	学校类别	先进值	通用值
北方地区	高等教育	33	50
	中等教育	10	14
	初等教育	8	11
南方地区	高等教育	45	85
	中等教育	15	26
	初等教育	11	18

注：1.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14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南方地区，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- 2.先进值用于学校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。
- 3.通用值用于现有学校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1. 标准人数

学校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，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N_u = N_{u1} + N_{u2} + 0.5 \times N_{u3}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N_u ——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u1} ——全日制统招生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u2} ——留学生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u3} ——教职工人数（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），单位为人。

中等教育学校、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式（2）计算：

$$N_s = N_{s1} + 2 \times N_{s2} + N_{s3} \dots \dots \dots (2)$$

式中：

N_s ——中等教育学校、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s1} ——非住宿生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s2} ——住宿生人数，单位为人；

N_{s3} ——教职工人数（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），单位为人。

2.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

单位时间内，按学校标准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，高等教育学校按式（3）计算，中等教育学校、初等教育学校按式（4）计

算:

$$V_u = \frac{W_u}{N_u} \dots \dots \dots (3)$$

$$V_s = \frac{W_u}{N_s} \dots \dots \dots (4)$$

式中:

V_u ——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, 单位为 $m^3/$
(人·a);

V_s ——中等教育学校、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年均用水量,
单位为 $m^3/$ (人·a);

W_u ——学校年用水量(包括教学楼、办公楼、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景观绿化、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, 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、家属区、宾馆等用水量), 单位为 m^3/a ;

N_u ——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, 单位为人;

N_s ——中等教育学校、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, 单位为人。

注: ①对外培训用水量另计, 实际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由学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②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用水量可另计, 具体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服务业用水定额：机关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机关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以及机关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机关是指行政组织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的固定机构。包括权力机关、党群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机关等。

2. 机关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机关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 机关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机关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机关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机关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（人·a）

分 区	先进值	通用值
北方地区	10	25
南方地区	15	38

注：1.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；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南方地区，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2.先进值用于机关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。

3.通用值用于现有机关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机关人数核算的人均用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u = \frac{W_u}{N_p} \times 100\%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u ——机关人均年用水量，单位为 $\text{m}^3/(\text{人} \cdot \text{a})$ ；

W_u ——机关年用水量（包括办公楼、食堂、浴室、锅炉、空调、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相关的用水量，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），单位为 m^3/a ；

N_p ——机关人数（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），单位为人。

抄送：教育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管局，中国饭店协会、中国教育后勤协会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